



小 学

江先忠
译注

中华书局

中华蒙学经典



中华蒙学经典

小 学

江先忠
译注

中华书局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学 / 江先忠译注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5.2

(中华蒙学经典)

ISBN 978 - 7 - 101 - 10578 - 0

I. 小… II. 江… III. 古汉语—启蒙读物 IV. H194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73373 号

书 名 小 学

译 注 者 江先忠

从 书 名 中华蒙学经典

责 任 编 辑 罗明钢

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

版 次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

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700×1000 毫米 1/16

印张 12 1/2 插页 2 字数 120 千字

印 数 1-8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10578 - 0

定 价 25.00 元

· 相关文献与研究 ·

前 言

《小学》是朱熹晚年编著的一部教育学著作，也是他生平所著的最后一部书。该书在朱熹的学术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，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。朱熹在《小学》中提出“格物致知”的方法论，强调通过实践来认识事物的本质，从而达到“致知”的目的。《小学》的内容主要围绕着“小学”和“大学”两个阶段的教育展开，强调了“小学”阶段的重要性，认为“小学”是“大学”的基础，而“大学”则是“小学”的升华。朱熹在《小学》中还提出了许多关于教育、道德修养等方面的观点，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朱熹（1130—1200），字元晦，又字仲晦，号晦庵、晦翁，南宋徽州婺源（今属江西）人。朱熹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，也是一位伟大的教育家，世人尊称为朱子。他一生致力于著述讲学。朱子的门人，后世可考知姓名的就有近五百人，陆游说“朱文公之徒数千百人”，当属实情。朱子撰写了大量的教育著作，经典的如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篇幅巨大的如《仪礼经传通解》。就儿童教育而言，朱子撰有《训蒙诗百首》《孝经刊误》《童蒙须知》《小学》等，其中，《小学》的影响巨大与深远。

朱子认为，一个人的教育过程，可分为两个阶段，八至十五岁为“小学”阶段，十五岁之后为“大学”阶段。“大学”学的是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，“小学”则应侧重于“洒扫、应对、进退之节，爱亲、敬长、隆师、亲友之道”，也就是说，儿童要通过日常的生活实践，涵养自己的品德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为今后的“大学”阶段，打下坚实的基础。朱子的《四书章句集注》是优秀的“大学”教材，而当时，儿童却没有令人满意的教材，因此，朱子在晚年用了很长的时间，投入了巨大的精力，为儿童编撰了《小学》。

《小学》全书共有三百八十六章，含内篇和外篇两大部分。

内篇共二百一十四章，分立教、明伦、敬身和稽古四个类目。其中，立教、明伦和敬身三目，引用远古圣贤的言语，是整部《小学》最重要的内容，是《小学》的纲要；稽古一目，摘取远古圣贤的事迹行为，用来充实和证明前三目中所说的道理。

外篇共一百七十二章，分嘉言和善行两个类目，收集了从汉朝以来贤人的美好的言语和行为，用以扩充内篇中立教、明伦、敬身的内容。

朱子认为，儿童教育的目的，在于“明人伦”，就是要儿童能认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并能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。《小学》中的明伦部分，是全书的精髓所在。在这一部分的开篇，朱子就引用孟子的话：“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，皆所以明伦也。”朱子设“明伦”一目，用意有二：一要儿童能明理，即明白人伦之理；一要儿童能践行，即将所学之理运用到生活中去，不断践行，至于纯熟。

《小学》对儿童的教育，内容具体，要求详细，操作性强。如“父子之亲”的小目类中，有子女问候父母的仪节，有子女侍奉父母着衣、进食、安寝的仪节，要求子女怎么应答父母，指导子女如何处理家财，建议子女如何劝谏父母，指出父母生病时子女该做什么，点明父母去世后子女守丧与祭祀的礼制，还有对子女不孝的谴责。只要儿童能在生活中按照书中的内容去践行，孝道自然完备。

朱子强调，儿童在学习过程中，内心要保持敬意。他认为，内心专一谨慎，外在整齐严肃，才能涵养品德。《小学》明伦中的“父子之亲”“君臣之义”“夫妇之别”“长幼之序”和“朋友之交”，都贯穿着“敬”；敬身中的“心术之要”“威仪之则”“衣服之制”和“饮食之节”，更离不开“敬”。只有内心保持敬意，才能恰当地待人处事。

朱子指出，培养儿童的道德行为习惯，必须切合儿童的心理特

征，从生活中的日常事务入手。《小学》中大量的嘉言和善行，都印证了这一特点。“嘉言”的第二章，引用杨亿的话说，让儿童每天记诵一些前人事例，从而知晓道理，久而久之，美德自会成熟完善；“善行”的第一章，引用吕希哲的实例，说明若要有成就，日常生活的事务教育不可缺少。朱子所说的“古者初年入小学，只是教之以事”“小学是直理会那事”“小学者，学其事”（《语类》卷七），是同样的意思。

朱子提出，儿童教育要“习与智长、化与心成”（《小学原序》），之所以让儿童从小学习，其目的是希望他们有良好的习惯与智慧一同成长，有良好的教化与思想一同形成。但怎样才具有良好的习惯与教化呢？朱子主张，把社会伦理规范化和条件化，让儿童遵照履行，更显成效。《小学》中，对儿童的衣服冠履、语言步趋、洒扫应对、读书写字及各种杂细事宜，都作了很好的示例，对儿童的起居、学习，有着详细的规定。同时，还在多处强调，通过儒家仪礼的学习，引导儿童品德的养成，进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俗。

《小学》一书编成之后，朱子及其弟子即把它用于教育实践。南宋后期，《小学》已经广泛地应用于小学教育。元、明、清三朝，经官方的提倡及诸多名家的推广，《小学》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。据初步统计，至清朝末年，注释和扩充《小学》的书籍就有近百种。同时，《小学》还流传到朝鲜半岛和日本，成为教材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可以说，朱子编撰的《小学》，不仅是一部优秀的蒙学教材，它还有着化民成俗的政教意义和修身治家的示范作用。

本书以“朱子全书”（朱杰人等主编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）之《小学》（王光煦、王燕均校点）为底本，参照明代陈选《小学集注》、朝鲜李珥《小学诸家集注》、清代张伯行《小学集解》、清代高愈《小学纂注》，对原文进

行译注。本书对原文中与当今时代精神相去甚远的部分章节作了取舍，并选择性地译出历代名家的评说，作为点评，对理解原文或有帮助。

本书可以作为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入门书，可以作为学生、教师、家长的读本。译注者相信，本书对当下的道德教育，也有很好的启迪作用。

目 录

前 言	1
卷一 立教第一	3
卷二 内篇	16
卷三 外篇	53



《小学》全书共有三百多条内容，分为内篇和外篇两大部分。

敬身第三	58
心术之要	59
威仪之则	66
衣服之制	76
饮食之节	79
稽古第四	82
立教	83
明伦	88
敬身	99

外 篇

嘉言第五	106
广立教	106
广明伦	118
广敬身	132
善行第六	150
实立教	150
实明伦	154
实敬身	175

內
篇

内篇分为四类：立教、明伦、敬身和稽古。前三类都是引述古代圣贤的言语，是《小学》的纲领；稽古，是摘取古代圣贤的行为，用来充实和证明立教、明伦、敬身中所说道理。

立教第一

【题解】

立，设立、建立。教，古代圣人的教育方法。本篇引述古代圣人的教育方法，其目的就是教人明伦，教人敬身。

子思子曰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谓道，修道之谓教^①。”则天明，遵圣法，述此篇俾为师者知所以教，而弟子知所以学^②。

【注释】

① 子思子：孔伋，字子思，孔子之孙，孔鲤之子，著有《中庸》。后一“子”字是古代对人的尊称。“天命”三句，出自《礼记·中庸》。

② 则：效法，遵循。 天明：即天命，指上天赋予人们的本性。 圣法：圣人之法，圣人的教学，即上文的“修道之教”。 俾（bǐ）：使。

【译文】

子思先生说：“人们禀受上天赋予的天理叫作性，遵循各自的本性行事叫作道，把道加以修明节制叫作教。”效法天命，遵循圣人的教诲，纂述这篇《立教》，使老师知道教什么，使学生知道学什么。

【点评】

这段话，既是“立教”的小序，也是整部《小学》的主旨。圣人“修道立教”，原就是根植于上天赋予人的本性之中的，所以开头引用《中庸》的三句话，用以表明“立教”的根本。这部书看去好像是为学生编写的，实际上，做师长的都应该熟读深思。

《列女传》曰：古者妇人妊子，寝不侧，坐不边，立不跨^①。不食邪味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

视邪色，耳不听淫声^②。夜则令瞽诵诗，道正事^③。如此，则生子形容端正，才过人矣^④。



清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）鲍氏知不足斋初印本《列女传》插图

【注释】

①列女：诸女，众妇女。 妊（rèn）：怀孕。 侧：侧身。 边：使身子偏向一边。古人席地而坐，若身子偏向一边，那坐姿就显得不端正。 跛（bì）：站立时偏于一只脚，只用一只脚支撑身体的重量。

②邪味：不正之味。 割：切肉。 席：坐席。 邪色：不正之色。 淫声：不正之声。

③瞽（gǔ）：盲、瞎，这里指懂音乐能诵诗的盲人。 正事：合于礼制的事。

④形容：形体容貌。 才：才能，才智。 过：超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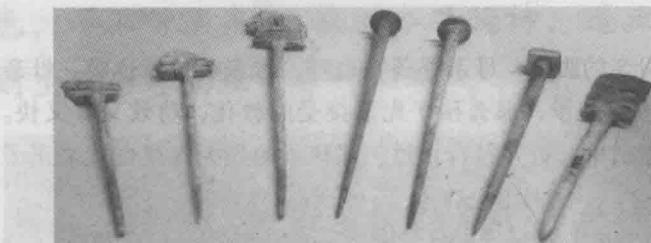
【译文】

《列女传》说：古代妇人怀孕，不侧着身子睡，不偏向一边坐着，站立时不用一只脚支撑身体。不吃不正的味道，肉切得不方正就不吃，席铺得不正就不坐。眼睛不看不正的颜色，耳朵不听不正的音乐。晚上叫懂音乐能诵诗的盲人，说一些合乎礼制的故事。这样，生出的孩子，形体和容貌都端正，才智也会超过众人。

【点评】

孩子在母亲的腹中，母亲呼孩子也呼，母亲吸孩子也吸。母亲若能用正气感化腹中的孩子，那么孩子先天接受的教化，功效又好又快。所以，母亲在日常生活中，持守符合正道，那孩子的先天气稟也就端正了，这是立教的根本。

《内则》曰：凡生子，择于诸母与可者，必求其宽裕慈惠、温良恭敬、慎而寡言者，使为子师^①。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；能言，男“唯”女“俞”；男鞶革，女鞶丝^②。六年，教之数与方名^③。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^④。八年，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，必后长者，始教之让^⑤。九年，教之数日^⑥。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于外，学书计；衣不帛襦袴；礼帅初，朝夕学幼仪，请肆简諛^⑦。十有三年，学乐，诵诗，舞《勺》；成童，舞《象》，学射御^⑧。二十而冠，始学礼；可以衣裘帛；舞《大夏》；惇行孝弟，博学不教，内而不出^⑨。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；博学无方，孙友视志^⑩。四十始仕，方物出谋发虑；道合则服从，不可则去^⑪。五十命为大夫，服官政^⑫。七十致事^⑬。女子十年不出；姆教婉娩听从；执麻枲，治丝茧，织纴组𬘓，学女事，以共衣服；观于祭祀，纳酒浆、笾豆、菹醢，礼相助奠^⑭。十有五年而笄，二十而嫁；有故，二十三年而嫁^⑮。聘则为妻，奔则为妾^⑯。



河南安阳殷墟博物馆所藏骨笄

【注释】

①内则：指家庭之内，言谈举止、道德操守的法则。诸母：众位母亲。古代实行一夫多妻制，夫之所有妻妾，合称诸母。可者：可以做老师的人。宽裕慈惠：宽容仁爱，从容不迫。温良恭敬：温和善良，恭谦有礼。慎而寡言：谨慎而少言寡语。

②食（sì）食：吃饭。男唯：男孩子快速答应。唯，应答之声。女俞：女孩子缓缓答应。俞，应答之词。鞶（pán）：系衣服的带子。革：皮革。丝：丝帛。

③年：岁。数：数字，如一、十、百、千、万等。方名：方位名称，如东、西、南、北等。

④不同席：指坐不同席。不共食：指食不共器。

⑤八年：八岁，指入小学就读的年龄。门户：两扇对开的叫门，单扇的叫户。即席：就席，入席。后长者：在长者之后。让：礼让，谦让。

⑥数日：计算日子，如朔、望、六甲等。

⑦就：即，到。外傅：家庭之外的老师。书计：写字和计算。不帛襦（rú）袴（kù）：不穿丝织品制成的上衣和裤子。帅：遵循。幼仪：幼童侍奉长者的礼仪。请：向老师请示，请求。肄（yì）：练习，学习。简谅：简要的事体与诚实守信的态度。

⑧十有三年：十三岁。舞《勺》：唱着《勺》诗，踏着《勺》乐的节拍，手执乐器跳文舞。《勺》，指《诗经·周颂·酌》，是赞美周武王的诗歌。成童：十五岁的儿童。舞《象》：唱着《象》诗，踏着《象》乐的节拍，手执干戈跳武舞。《象》，指《诗经·周颂·武》，是赞美周文王的诗歌。射御：射箭与驾驭车马。

⑨冠 (guàn): 戴帽。古代男子二十岁行成人礼，结发戴冠。 衣 (yì) 裳 (qiú) 帛: 穿上皮衣和丝制品。 《大夏》: 大禹时的乐名，其乐文武兼备。 悃 (dǔn): 淳厚，质朴。 孝弟 (tì): 孝敬父母，敬爱兄长。弟通“悌”。 博学: 广泛地学习。 内 (nà): 通“纳”，容纳，接受。

⑩室: 妻。 男事: 指耕种及服差役之类的事。 方: 常, 固定的。 孙 (xùn) 友: 与朋友相处, 谦逊退让。孙通“逊”。 视志: 观察朋友的志向所在。

⑪四十: 古人认为, 年届四十, 人已强壮。 仕: 出任官职。 方物: 根据事况。 出谋划虑: 谋划思考。 服从: 指服道从君。

⑫服官政: 统理一官的大政。

⑬致事: 退休, 把所管的政事还给君主。

⑭十年不出: 指女孩子十岁起就不出家门, 处于闺门之内。 姮: 女教师。 婉婉 (miǎn): 语言柔和, 容貌温顺。 眇 (xǐ): 麻中结子的称为眇。 丝茧: 剥茧抽丝。 织纴 (rèn) 组𬘓 (xún): 织与组, 纺织的意思。纴, 编织布帛的丝缕。𬘓, 编置于礼帽和礼服中的细带子。 女事: 女子所做之事, 指上面的执麻枲、治丝茧、织纴组𬘓等。 共: 通“供”。 纳: 进献。 酒浆: 酒和醋。 篓 (biān) 豆: 祭祀时盛放祭品的礼器。 用竹制作的称为笾, 用木制作的称为豆。 蔗 (zū): 腌菜。 酱 (hǎi): 肉酱。 奠: 陈设酒食进行祭祀。

⑮十有 (yòu) 五年: 十五岁。有通“又”。 笄 (jī): 簪子, 古代女子行成年礼, 将笄插在头上, 表示已成年。 有故: 指遭逢父母之丧。

⑯聘: 指按照礼节纳币聘问而出嫁。 奔: 指未经聘问而出嫁。

【译文】

《内则》说: 大凡产子之后, 在妻妾和可担任保姆的女子中, 选择具有宽裕、慈惠、温良、恭敬的美德, 并且谨慎而不多话的人担任孩子的老师。孩子能自己吃饭时, 要教他们用右手。能说话时, 要教男孩回答的声音须快速, 要教女孩回答的声音须缓慢。系腰带时, 男孩要用皮带, 女孩要用丝带。到了六岁, 教孩子数数, 教他们方位的名称。到了七岁, 男孩女孩不能坐在同一个坐席上, 不能共用一个器皿吃饭。到了八岁, 孩子出入门户, 就席饮食, 必须让长者在先, 开始教孩子谦让的礼节。

到了九岁，教孩子计算日子，例如初一、十五、六甲等。到了十岁，男孩外出，跟从老师，住在外面，学习写字和算术，不许穿丝帛制成的衣服。遵行原先学过的礼节，从早到晚开始学习侍奉长者的礼仪，向老师请教如何处理简要的事体。到了十三岁，学习音乐，学习诵诗，唱着《勺》诗跳文舞。到了十五岁，唱着《象》诗跳武舞，学习射箭骑马。二十岁加冠以示成人，开始学习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五礼。可以穿裘衣、帛衣，伴着《大夏》之乐既跳文武又跳武舞。诚笃地孝敬父母，友爱兄弟，广博地学习多种知识，但还不能教育别人。把美德蕴藏于内心，不向外炫耀才能。三十岁娶妻成家，开始料理成年男子耕种、服役之类的事。这时广泛学习，不必有固定的老师，固定的内容。与朋友和顺相处，并观察他们的志向。四十岁开始出仕任职，根据事物的自然之理而定计谋、出主意。如果君臣之间道义相合，那就在国君手下做事；如果道义不合，那就离开官位。五十岁受命为大夫，统理一官的大政，参与邦国大事。七十岁告老退休。女孩子到了十岁，就养在深闺，不再外出。女教师教导她们言语柔和、表情温顺，听从长者。教她们绩麻、养蚕、纺丝、织造缯帛等妇女该做的事，以供制作衣服。教她们祭祀，如何装好酒、醋、腌菜、肉酱等祭品，如何摆设笾、豆等礼器，以备将来参与祭祀之礼。到了十五岁，加笄礼以示成人，可以许嫁。到了二十岁，可以出嫁。如果此时遭逢父母之丧，就延期到二十三岁再出嫁。如果男方以礼聘问而嫁的，就是正妻；如果不是以礼聘问而嫁的，叫作奔，只能做妾，无法享受正妻的权利和待遇。

【点评】

古人认为孩子的乳母不好，不仅会败坏家法，还会使孩子的性情品行也像乳母。教育时区分男女，是顺应孩子的性别而引导他们。出入门户在长者之后，是行走时的谦让；入席在长者之后，是坐席时的谦让；饮食在长者之后，是饮食时的谦让。不穿丝织品制成的衣服，是预防孩子的奢靡。遵循原来的礼节，是表示不敢改变原先的教导。学习诚实守信，是表示不能说谎。教孩子跳舞的目的，是要使他们的身体柔韧；教孩子音乐的目的，是要使他们身心和顺。广泛地学习而不教导别人，是担心自己所学未精，不可以当教师；只接纳而不外露，是要把美德蕴蓄于心，不必把才能显现出来，这是切合于为己之学的。不必有固定的老师，只要是好的，都可以作为自己的老师；与朋友相处，温顺谦让，只